**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148号提案的落实答复**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

贵党派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植政策的提案”，经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税务局研究答复如下：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地区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市科技局大力实施《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深化“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新动能“底盘”。

一、着力加强“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

一是优化“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统一三类企业评价工作模式；增加对通过复评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的支持政策，加大对高成长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放宽雏鹰企业评价的注册时间条件，突出对初创期“嫩苗”企业的呵护。二是启动年度企业评价工作。1—8月份，评价入库市级雏鹰企业1906家、瞪羚企业186家、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36家。三是加强对接服务和监督检查。通过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现场调查、与税务部门联动核查等方式，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评价，同步加强评价质量管理。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一是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新一轮证照分离改革。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等部门研究并起草我市实施方案，组织各有关部门梳理我市改革具体事项清单，并逐项提出具体改革措施，7月1日起在全市实施。二是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实行企业登记“跨省通办”。印发了《市市场监管委 市网信办 市政务服务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3月底前，市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实现与市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面提升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能力支撑。三是完善一网通办服务功能。进一步扩大一网通办企业类型，在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开办已实现一网通办的基础上，实现合伙企业开办的一网通办，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领取、税务发票申领、社保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等不同部门的各个环节事项，通过信息一次采集实现集中填报，多种事项的联办。四是试点开展平台经济集中登记。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平台经济集中登记的试点工作，4月20日成功上线平台经济集中登记系统。通过定制化的申报，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规范化设定，实现秒办秒批，涉及公安刻章、税务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联办部门业务可一站式办理。

三、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今年以来，国家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新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发布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及时通过“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对纳税人缴费人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培训和辅导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增强发展信心，助力我市在更高水平上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实现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四、金融服务企业融资发展

一是提升信贷服务能力。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天津市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确定首批31家信创重点企业，建立了“核心企业+主办银行”一对一服务机制，为企业做好专属金融服务。二是增强金融创新能力。依托“津心融”平台，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线上高效对接，平台现已汇集社保、医保、市场监管委、司法等15个单位共3200万条政务数据；入驻银行、小贷、担保、租赁、保理、保险、投资等业态共52家机构，发布产品118个，撮合完成授信152.8亿元，惠及企业1.17万余家。三是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助力企业成长。市政府与上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支持天津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基地揭牌，举办天津资本市场服务周系列活动，深交所、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签署《关于共建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基地协议》，为我市科技企业与资本市场联通互动提供了重要平台。

再次感谢贵党派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2021年9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天津市科学技术局，022-58832908）